

证券代码：832055

证券简称：军工智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1.50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3,333,333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5.0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1、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50元/股。

4、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5.0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2024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回购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3,333,333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2,000,04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05%，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60.00%，回购资金总额 3,001,590.03 元（含经手费、过户费）。

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要约回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 年 12 月 0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